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水泥增强剂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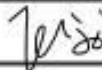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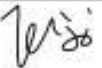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6070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57fn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水泥增强剂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596581327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吕祥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云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云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昊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CW34GR8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文文	2023050353700000059	BB0489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文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等	BB048963	



照
执
业
营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I 17001M A C W 34 C 9 8 N

45

山东鑫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新城市

仅限项目改造

卡德琳·威爾遜

2023 年度日本税制

生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与彩虹路交汇处西北角淄博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楼202室

美
机
记
载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國家企業管理學院

本報主體法例于每季(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通过国
家立法机构审议,以便公众更清楚了解公司运作情况。

国家在防治精神障碍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仅限于项目使用
改造项目使用



水泥增强剂生产线提升

姓名：张 Wenwen
证件号码：37032219900105024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准考证号：2023年05月28日

身份证号：3703073100000059



编号: 37039B012501107FN14852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张一文 同志,

身份证号 370322199001050245,

自2014年09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0年1个月;

自2014年09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0年1个月;

自2014年09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0年1个月;

水泥增强剂生产线提升

特此证明。

仅限于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改造项目使用



2025年01月10日

验真码: ZBRS39c9818aa5a6c3de6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增强剂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70304-89-02-3723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云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 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52'37.223", 北纬 36°29'31.21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370304-89-02-372304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专项设置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挖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无棣天洋水处	否

			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所述情况。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规划》(2018-2030 年)； 审批机关：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9 年 1 月 5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表 1-2 本项目与《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规划》(2018-2030 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地理位置	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山头街道办事处东部，东接耐火材料产业园西到执信路，南至冯八峪村土地北到万福路，规划面积 4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规划面积 226.18 公顷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 55 号，项目建设利用山东东佳集团的现有土地，不外增占用地
	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氯化法钛白粉、环保脱硝催化剂用钛白粉、新能源高档三元正极材料电池材料，以钛白粉生产中间产品硫酸亚铁为依托的高档铁氧体油墨材料。构建起以钛白粉、钛白粉延伸品、环保能源新材料为主体，以钛白粉新材料		本项目主要利用东佳集团钛白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钛石

位	为支撑，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因内有影响力的新型材料产业园区。	膏生产下游产品，属于消耗东佳集团副产物钛石膏的配套企业，钛石膏的综合利用，促进钛白粉产业的延伸，提升了资源的利用率，属于增链劳链的联合发展模式
规划布局结构	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规划将基地构建为"一轴、一心、三组团"的空间结构。“一轴”：沿万福路形成基地产业发展轴；“一心”：东佳山地公园形成的绿色生态中心；“三组团”：指东佳老厂片区、两平片区、茂岭片区三个铁白粉产业组团。	本项目建设位于东佳集团现有土地范围内，符合园区空间布局
空间管制	规划区内土地划分包含(一)禁止开发区：①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内生态红线区；(二)限制建设区：①基地内规划开发建设用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东佳集团现有土地范围内，不在园区生态管控范围内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表 1-3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基本情说	新材料产业园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山东宏坤资源环保科技有基地位于淄博博山经济开发区山头街道办事处东部，东接耐火材料产业园，西到执信路，南至冯八峪村土地，北到万福路，规划面积 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 55 号，项目建设利用山东东佳集团的现有土地，不外增占用土地。
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新材料产业园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供水源引入自来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供给，保证基地用水需求后，将关停集中区内所有现状地下水取水井	项目依托园区供水管供给
	(二)排水与污水处理:基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管网排至市政管网，工业陵水经东佳集团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多数回用，少量度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博山区污水处理厂或八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集中供热、燃气：基地供热利用现有集中供热设施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博山区城区集中供热。基地天然气引自博山区天然气专线，园区规划新建一处福山调压站，满足园区用气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
	优化调整和实施	严格落实空间管控要求，对规划范围外相邻的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发区的周边，尽量布置污染较小的企业，并留出一定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距离规划范围外相邻的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较远，项目建设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对周边影响较小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积极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严格入园企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且不在园区行业准入限制范围内，因此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准入要求
		采取精细化管控手段，强化园区内污染源控制，严格控制排放总量，制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调整能源结构，采用清洁源，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加强工业企业环境治理措施，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本项目通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管控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增强剂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既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在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501-370304-89-02-372304（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 55 号，租赁山东东佳集团用地，厂区占地面积 500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经预测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当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包括水、电，不使用煤、燃气等，水、电均来自市政管网，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山头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10006，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	--

表 1-4 项目与山头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1.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3.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 4.项目无废水排放； 5.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 6.项目非“两高”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	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污染物总量按照要求进行申请； 3.项目无废水产生； 4.项目无废水产生，不外排； 5.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审批后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涉及； 9.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 3.本项目不涉及农田土壤、灌溉水，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 5.本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 6.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取暖。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水资源使用率较高； 3.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4.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要求。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者关闭。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内	符合																	
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td><td>符合</td></tr><tr><td>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td><td rowspan="2">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td><td>符合</td></tr><tr><td>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td><td>符合</td></tr><tr><td>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用地标准。</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用地标准。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东佳钛白粉新材料基地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用地标准。	符合																		

6、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入）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及其他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不允许建设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2025 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 5000 公里，	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符合

	年)	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 3000 余公里，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总结推广“庆云经验”，以多元融资模式保障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南四湖流域及水质不达标或不稳定达标断面汇水区域提前 2 年完成管网补短板任务。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 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		
		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2021 年年底前，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 年年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 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强化水污染物排放的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的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	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明确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在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出售环节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用途要求。	符合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	本项目的固体	符合

		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农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废物均妥善处置。	
7、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政发（2021）12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严把准入关口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与《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淄环委（2022）1 号）符合性				
表 1-9 与《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各区县要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制定实施方案，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造，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开展清洁煤炭推广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6、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1〕98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符合性分析 “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增强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1〕98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中的“两高”项目。 7、与扬尘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地块要	项目施工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以上要求未落实的，停工整改，并由所在的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二)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对出入车辆严格管理。	符合
	(三)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对出入车辆严格管理。	符合
	(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厂区道路硬化，原辅材料运输和储存过程采用密封管理。	符合
	(五)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厂区路面硬化，物料、固废堆放在料仓内，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	符合

表 1-11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物料在密闭仓库内存放，使用时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厂区地面硬化，设置有效的除尘处理措施，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原料存放在密闭仓库内，设置有效的除尘措施，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产生点设置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后能够迅速停止生产装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	符合

	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料，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表 1-12 与《钛石膏综合利用技术规范》（GB/T 45015-2024 ）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钛石膏与素土等一种或多种辅料按比例掺混后，用于公路道路路基施工。	本项目同其他辅料按比例掺混后，用于公路道路路基施工。	符合
	钛石膏与素土、胶结料(如水泥、石灰、矿粉、粉煤灰、固化剂.....)等中的一种或多种辅料按比例掺混、破碎、搅拌均匀，配制成混合料，经摊铺、压实后用于道路的路基。	本项目与其他辅料按比例掺混、破碎、搅拌均匀，配制成混合料，经摊铺、压实后用于道路的路基。	符合
	路基材料中钛石膏添加比例为 5%~10%	本项目路基材料钛石膏添加比例为 7%	符合
表 1-1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水泥增强剂符合《透水水泥混凝土用增强剂》（T/ZACA 006-2018），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理化性质稳定，无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本项目	符合

	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已采取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已设置收尘设备，保证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背景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成立于 2021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人代表吕祥昊，公司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现有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1】106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取得专家验收意见，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公司拟对现有双轴搅拌机、料仓、除尘设施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同时将产品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技改为水泥增强剂 3 万 t/a，路基填料 7 万 t/a。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名称：水泥增强剂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占地面积：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			
	总投资：1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 3 万吨水泥增强剂、7 万吨路基填料。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 55 号。			
	2.3 项目基本组成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钢结构	租赁山东东佳集团车间，本项目不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全厂年用水量 1200t/a，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	不变
		供电	全厂年用电量 300 万 kWh/a，技改项目不新增用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全厂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和排水	不变
		废气处理	破碎、配料、搅拌工序、料仓存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重新利用；废布袋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能力	技改后生产能力	单位	质量标准	
1	水泥增强剂	10 万	3 万	吨/年	《透水水泥混凝土用增强剂》 (T/ZACA 006-2018)	
2	路基填料	0	7 万	吨/年	/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	台	1	/
2	双轴搅拌机		/	台	1	更新
3	料仓		/	台	4	更新
4	提升机		/	台	1	/
5	除尘器		/	台	5	更新
6	装载机		/	台	2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现有项目用量 t/a	技改后项目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钛石膏	固体	74000	7000	东佳集团副产，主要成分为硫酸钙，块状	
2	氟石膏	固体	23000	71500	东岳集团副产，主要成分为硫酸钙，粉状	
3	石膏模	固体	2500	500	陶瓷厂废料，主要成分为硫酸钙，块状	
4	硫酸钠	固体	500	14000	作为早强剂使用	
5	煤矸石	固体	0	7000	外购，一般固废，块状	
能源						

1	电	/	3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当地供电局, 不变
2	水	/	1200t/a	1200t/a	当地供水管网, 不变

硫酸钠作用：使水化产物硫铝酸钙更快地生成，从而加快了水泥的水化硬化速度。硫酸钠的掺量一般为水泥质量的 0.5%~2%，能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 50%~100%，28 天强度有时提高，有时降低，提高幅度约在 10%左右，随水泥品种、养护条件及其掺量而异。还用作合成洗涤剂的填充料，也用于造纸工业、玻璃工业、化学工业、纺织工业及医药工业等。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2.8 水平衡

(1) 给水

全厂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山东东佳集团劳动人员进行调配，无偿使用，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全厂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用水量为 1200t/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2) 排水

全厂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960t/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

graph LR
    A[新鲜水 1200] --> B[车辆冲洗用水  
地面冲洗用水]
    B -- 960 --> C[车辆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C -- 960 --> 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  
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
    
```

该图展示了全厂的水平衡过程。新鲜水（1200 t/a）进入一个处理单元，该单元同时接收来自上方标有“240”的输入。该单元的输出（960 t/a）进入另一个处理单元，该单元的输出（960 t/a）最终进入一个回收单元，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 55 号，位于山东东佳集团厂区内，无偿使用其厂房等公共设施。不新增用地，使用山东东佳集团现有已建成厂房，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建土建工程，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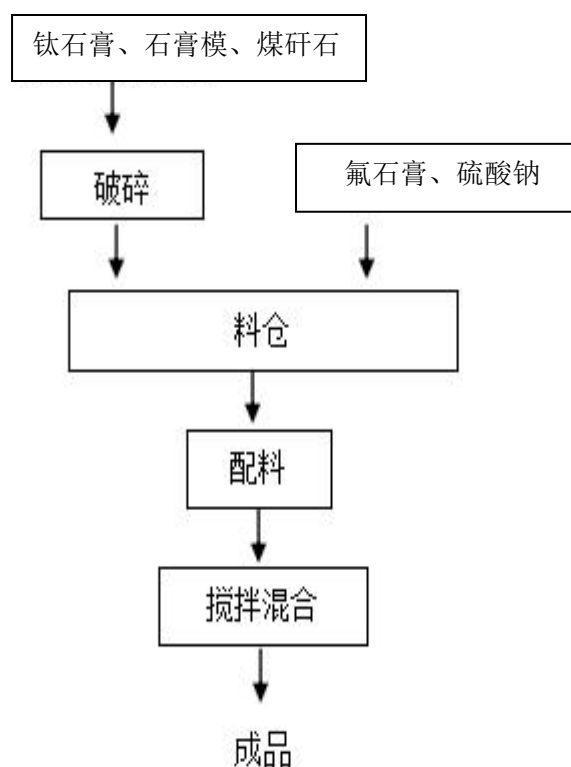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技改后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对现有水泥增强剂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用于生产路基填料，生产工艺不变，相关生产设备不变。

（1）卸车储存

氟石膏、硫酸钠由车辆运输至厂内，然后输送至料仓储存。钛石膏、石膏模、煤矸石进场后，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

（2）破碎

钛石膏、石膏模、煤矸石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尺寸达到标准后，

	输送至料仓进行存储。 (3) 配料 收储后的物料（粒径小于20mm）送至搅拌机通过自动计量仪根据不同产品不同配比进行配料（水泥增强剂使用钛石膏、石膏模、氟石膏、硫酸钠生产，路基填料使用钛石膏、硫酸钠、煤矸石），该过程为单纯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4) 搅拌混合 配料完成后的物料，在搅拌机中充分搅拌混合。 (5) 成品 搅拌后的物料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钛石膏、石膏模、煤矸石破碎，钛石膏、石膏模、氟石膏、硫酸钠、煤矸石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氟石膏、硫酸钠料仓存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 技改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3、噪声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双轴搅拌机、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80dB（A）之间。 4、固废 技改后全厂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现有项目利用山东东佳集团劳动定员，因此不在产生新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现有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1】106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取得专家验收意见，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主要为年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钛石膏、石膏模破碎，钛石膏、石膏模、氟石膏、硫酸钠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钛石膏、石膏模、氟石膏、硫酸钠料仓存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破碎、配料、搅拌工序、料仓存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洒水降尘后无组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排放。

根据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对淄博昊城新材料厂进行的检测数据（编号：泰熙安环（检）字：2024090705），具体检测值见表 2-5~2-6。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08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m）	15		
内径（m）	0.30		
烟温（℃）	33.2	34.5	35.3
标杆流量(Nm³/h)	1018	936	959
样品编号	2024090705FQ001	2024090705FQ002	2024090705FQ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5	3.2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54×10 ⁻³	3.00×10 ⁻³	2.69×10 ⁻³
备注	/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μg/m³）
2024.09.08	颗粒物	2024090705HQ001	1#上风向	356
		2024090705HQ002	1#上风向	376
		2024090705HQ003	1#上风向	342
		2024090705HQ004	2#下风向	422
		2024090705HQ005	2#下风向	402
		2024090705HQ006	2#下风向	437
		2024090705HQ007	3#下风向	393
		2024090705HQ008	3#下风向	416
		2024090705HQ009	3#下风向	443
		2024090705HQ010	4#下风向	46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024090705HQ011	4#下风向	385																																								
		2024090705HQ012	4#下风向	452																																								
备注	/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颗粒物：3.5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厂界周围外浓度限值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二、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双轴搅拌机、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具体检测值见表 2-7。 表 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6">厂 界 噪 声 检 测 结 果</th></tr><tr><th>采样日期</th><th>检测项目</th><th>采样点位</th><th>采样时间</th><th>测量时段</th><th>检测结果 dB（A）</th></tr><tr><td rowspan="4">2024.09.08</td><td rowspan="4">噪声 Lep dB（A）</td><td>1#东厂界</td><td>13:37</td><td>昼间</td><td>56.2</td></tr><tr><td>2#南厂界</td><td>13:50</td><td>昼间</td><td>54.7</td></tr><tr><td>3#西厂界</td><td>14:08</td><td>昼间</td><td>52.9</td></tr><tr><td>4#北厂界</td><td>14:22</td><td>昼间</td><td>55.5</td></tr></table>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控制方案见表 2-8。 表 2-8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控制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固体废物名称</th><th>产生环节</th><th>固废属性</th><th>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th><th>物理性状</th><th>环境危险性</th><th>年度产生量（t/a）</th><th>贮存方式</th><th>利用处置方向和去向</th><th>利用或处置量</th></tr></table>					厂 界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9.08	噪声 Lep dB（A）	1#东厂界	13:37	昼间	56.2	2#南厂界	13:50	昼间	54.7	3#西厂界	14:08	昼间	52.9	4#北厂界	14:22	昼间	55.5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厂 界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4.09.08	噪声 Lep dB（A）	1#东厂界	13:37	昼间	56.2																																							
		2#南厂界	13:50	昼间	54.7																																							
		3#西厂界	14:08	昼间	52.9																																							
		4#北厂界	14:22	昼间	55.5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固态	/	3.66	袋装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6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油类物质	液态	T/I	0.2	袋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五、排污许可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4MA94CMDH4F001Z）。									
	六、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检测结果，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kg/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2t/a，满足环评批复确认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0.386t/a）。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生产，无需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淄博市博山区 2023 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₁₀: 0.068mg/m³、PM_{2.5}: 0.039mg/m³、SO₂: 0.010mg/m³、NO₂: 0.024mg/m³、O₃: 0.189mg/m³、CO: 1.0mg/m³。

表 3-1 博山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1	0.06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24	0.04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68	0.0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9	0.0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0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89	0.16	不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_{2.5}、O₃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为非达标区。不达标原因主要与区域气候、冬季供暖季供暖分散和扩散条件差有关。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岳阳河，为孝妇河支流，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周边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

	土壤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 55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r> <th>东经E</th><th>北纬N</th></tr>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117.871</td><td>36.495</td><td>恒泰怡景</td><td>居民</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d>西北</td><td>596</td></tr> <tr> <td>117.868</td><td>36.492</td><td>世纪上城</td><td>居民</td><td>西</td><td>646</td></tr> <tr> <td>117.867</td><td>36.486</td><td>秋谷村</td><td>居民</td><td>西南</td><td>770</td></tr> <tr> <td>117.879</td><td>36.482</td><td>冯八峪社区</td><td>居民</td><td>南</td><td>937</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td><td>/</td><td>/</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td><td>/</td><td>/</td></tr> <tr> <td>地表水</td><td colspan="4">岳阳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td><td>南</td><td>2830</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able>							保护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E	北纬N	大气环境	117.871	36.495	恒泰怡景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北	596	117.868	36.492	世纪上城	居民	西	646	117.867	36.486	秋谷村	居民	西南	770	117.879	36.482	冯八峪社区	居民	南	937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	地表水	岳阳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南	2830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E	北纬N																																																																									
大气环境	117.871	36.495	恒泰怡景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北	596																																																																				
	117.868	36.492	世纪上城	居民		西	646																																																																				
	117.867	36.486	秋谷村	居民		西南	770																																																																				
	117.879	36.482	冯八峪社区	居民		南	937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																																																																				
地表水	岳阳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南	2830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颗粒物：3.5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																																																																										

总量 控制 指标	物厂界周围外浓度限值其他行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要求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3.5	15	1.0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倒逼经济转型。					
淄博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全厂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为：颗粒物：0.215t/a，能够满足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颗粒物：0.386t/a），无需重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建土建工程，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钛石膏、石膏模、煤矸石破碎，钛石膏、石膏模、氟石膏、硫酸钠、煤矸石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氟石膏、硫酸钠料仓存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去向	有组 织排 放口 名称	
					设施名称 及工艺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	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1	破碎 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 尘器	10000	95	96	是	高空 排放	P1	
	2	配料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3	料仓 存储	颗粒物	有组织			100					
	4	未经 集气 罩收 集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 闭	/	/	/	是	厂界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破碎工序、配料搅 拌工序、料仓存储 工序排放口		P1	E:117.877°		一般排放口		15	0.3	18			
			N:36.492°									
2、污染源强核算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放源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气 产生 量	产生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工 艺	效率 %	废气排 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t/a								
破碎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1	颗粒物	3.91	162.92	1.63	布袋除尘	96	0.156	6.5	0.065	2400
配料搅拌			颗粒物									
料仓存储			颗粒物									
未收集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	/	0.042	密闭	/	0.1	/	0.042	2400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钛石膏、石膏模、煤矸石需要进行破碎，破碎量约为 145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的排放因子，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均为 12.5g/t，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18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物料进入搅拌机进行配料及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配料及搅拌过程中物料用量约为 10 万 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的排放因子，配料及搅拌过程中产尘系数为 10.0g/t·原料，则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1.0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3) 料仓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氟石膏、硫酸钠由罐车运输入场、气力输送至料仓内；经破碎后的钛石膏、石膏模、煤矸石粉料同样输送至料仓存储，粉料从料仓输送至搅拌机时亦采用气体输送，气送计量，所以在料仓上方配有通气口，会产生粉尘污染。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十、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散逸排放因子，料仓粉尘的产生量按 20g/t 计。

本次工程设 4 座料仓，料仓的存储量为 10 万吨，粉尘产生量为 2.0t/a。建设单位在料仓顶部分别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密闭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计）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综上所述，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18t/a，经集气罩或密闭收集，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最大运行时间为 2400h，则 P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56t/a，排放浓度为 6.5mg/m³，排放速率为 0.06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速率,颗粒物: $3.5\text{kg}/\text{h}$ 。

(4)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 $0.059\text{t}/\tex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破碎	有组织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156	6.5	0.06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配料搅拌						
料仓存储						
未收集	无组织颗粒物	/	0.059	/	0.0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综上所述,破碎、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料仓存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P1排气筒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卸车、堆场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排放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依据EIAProA2018软件中估算模型AERSCREEN估算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废气治理措施经济技术论证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配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料仓产生的颗粒物。

破碎、配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同料仓产生的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相关速率要求。未经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管理、大气扩散，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的颗粒物。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颗粒物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颗粒物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颗粒物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min)	排放量/(t/a)	措施
1	破碎、配料、搅拌原存储	颗粒物	1 次/a	162.92	60	0.065	立即停车

7、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596 米处的恒泰怡景。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上可行性措施，采取相应

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要求，技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投资 5 万元，为企业可接受范围，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经济合理，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全厂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车辆冲洗 地面冲洗	生产废水	COD	沉淀	10m ³	/	是	不外排	/	/
			氨氮							

2、污染源强核算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车辆冲洗 地面冲洗	沉淀池	生活污水	COD	960	350	0.336	沉淀	/	/	/	/	/
			氨氮		30	0.0288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全厂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960t/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废水治理措施经济技术论证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项目废水环保投资主要是沉淀池建设，沉淀池依托现有项目，无需新建，不新增废水治理设施投资。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双轴搅拌机、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的噪声值，噪声源强在 65~80dB(A)左右。

表 4-8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台数/台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值/ dB (A)	
破碎机	生产车间	1	频发	75	室内设置，减震，低噪音设备	10~20	48	5
双轴搅拌机		1	频发	80			43	3
料仓		4	频发	70			46	6
提升机		1	频发	68			51	4
除尘器		5	频发	65			52	2
装载机		2	频发	72			48	5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位置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位置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台数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	预测源强		与四厂界最近距离/m			
				位置	噪声值	东	南	西	北
破碎机	生产车间	1	频发	生产车间	75	5.8	12.3	1.2	5.2
双轴搅拌机		1	频发		80	4.2	7.8	10.2	2.8
料仓		4	频发		70	5.8	5.2	11.8	1.9
提升机		1	频发		68	1.2	10.2	10.4	1.8
除尘器		5	频发		65	4.9	11.5	7.8	5.6
装载机		2	频发		72	2.1	7.8	5.6	10.4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

	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1ij}—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	---

$$Leqg = 10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3、预测结果和分析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dB (A)	48.2	49.1	48.2	49.2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值≤50dB (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7-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昼间采样 1 次

5、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 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规范设备操作，严格要求设备操作人员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设备不当

操作产生瞬时高噪声及工件装卸产生间歇性噪声。

6、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论证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部，各类生产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布置；通过以上措施，隔声量可达到 15dB(A) 以上。该方式投资 2 万元，治理方式技术成熟，经济可行，效果显著。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是经济可行的。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控制方案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控制方案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固态	/	3.754	袋装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754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固态	/	0.2	散装	外卖废品收购站	0.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油类物质	液态	T/I	0.2	袋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2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排放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a	T/I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贮存、处置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与此同时企业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尘进行单独收集，尽量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进行分类收集，对可再利用的资源进行回收。 ③用循环经济理论指导企业的运营与管理，建立生态型企业，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最大限度节约和回收资源。 ④制定严格的垃圾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飞扬、异味和运输过程中的遗洒。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r> <th>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th><th>危险废物 名称</th><th>危险废 物类别</th><th>危险废 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 面积</th><th>贮存 方式</th><th>贮存 能力</th><th>贮存 周期</th></tr> <tr> <td>危废暂存 间</td><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49 -08</td><td>车间 东北 角</td><td>5m²</td><td>袋装</td><td>1t/a</td><td>1 年</td></tr> </table> (2) 危废库建设和台账管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计，采取防渗措施，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贮存容器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 55 号，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生产车间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 -08	车间 东北 角	5m ²	袋装	1t/a	1 年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 -08	车间 东北 角	5m ²	袋装	1t/a	1 年																		

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4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

表 4-14 污染影响敏感程度分级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 水泥土夯实。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抗渗混凝土硬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该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 500m²，占地规模小于 5hm²，根据占地规模判断，企业属于小型建设项目，根据下表，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4-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6 生态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所产生的“三废”物质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在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可燃物。电气设

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会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水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将会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围地表水，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人、物、环境和管理构成了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单位，同时又是构成企业生产过程中诱发各种风险事故的危险因素。风险事故发生规律表明：“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控法执行；

②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③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1) 建设完善的消防措施 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均按规定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2) 加强安全管理

a、厂房内加强通风，防止易燃、易爆物质达到爆炸极限发生爆炸。

b、对运转设备机泵、阀门、管道材质的选型选用先进、可靠的产品。

c、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改造现有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4、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表 4-16 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5、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环境风险物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4.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污染源的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监测项目及布点	有组织：P1 排气筒：颗粒物； 无组织监测：颗粒物。
	监测周期与频率	正常情况每年一次，非正常情况随时监测。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并主动接受环境监督部门进行的采样监测。
噪声	监测项目	LeqdB(A)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或厂界围墙外 1m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两天，昼间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配料搅拌、料仓储存工序 P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管理，密闭车间，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防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座、危废库 1 座，除尘器收尘收集后重新利用；废布袋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化粪池做防渗处理，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带的绿化，建设整洁、优美的厂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控法执行； ②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③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1) 建设完善的消防措施 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均按规定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2) 加强安全管理 a、厂房内加强通风，防止易燃、易爆物质达到爆炸极限发生爆炸。 b、对运转设备机泵、阀门、管道材质的选型选用先进、可靠的产品。 c、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改造现有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噪声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6、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变更或重新申请。
--	---

六、结论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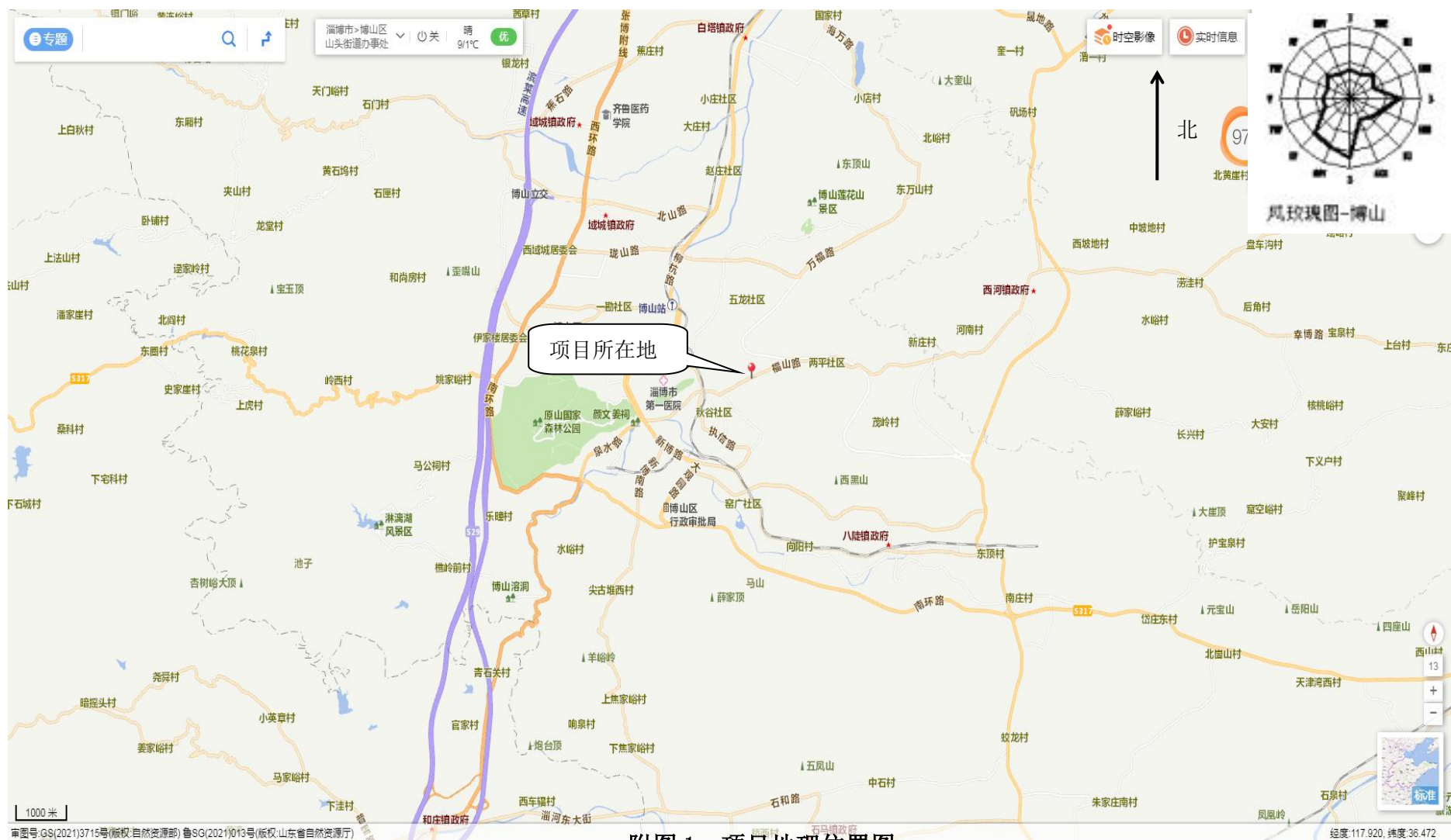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地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86			0.215	0.386	0.215	-0.171
废水	车辆冲洗、地 面清洗废水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3.66			3.754	3.66	3.754	+0.094
	废布袋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0.2	0.2	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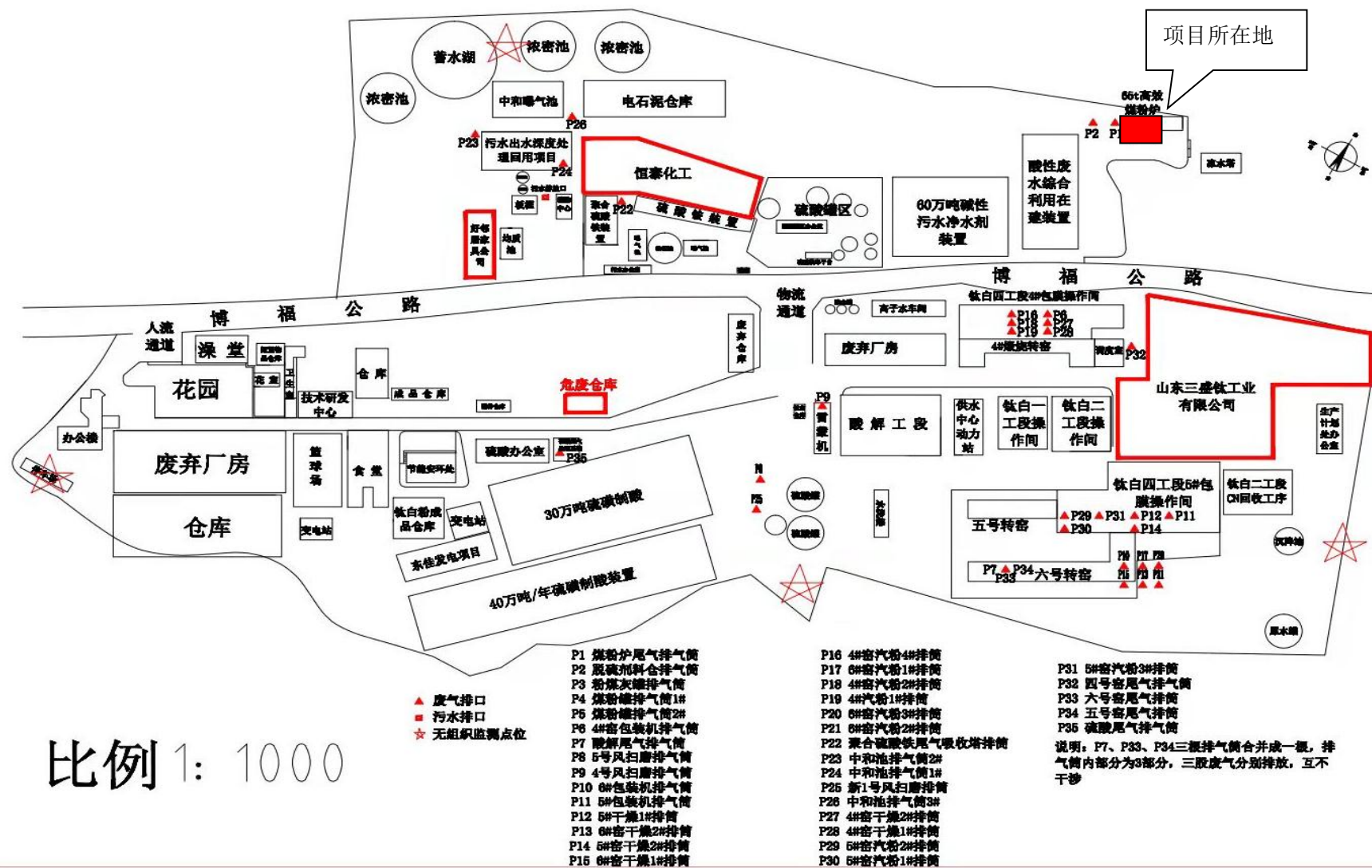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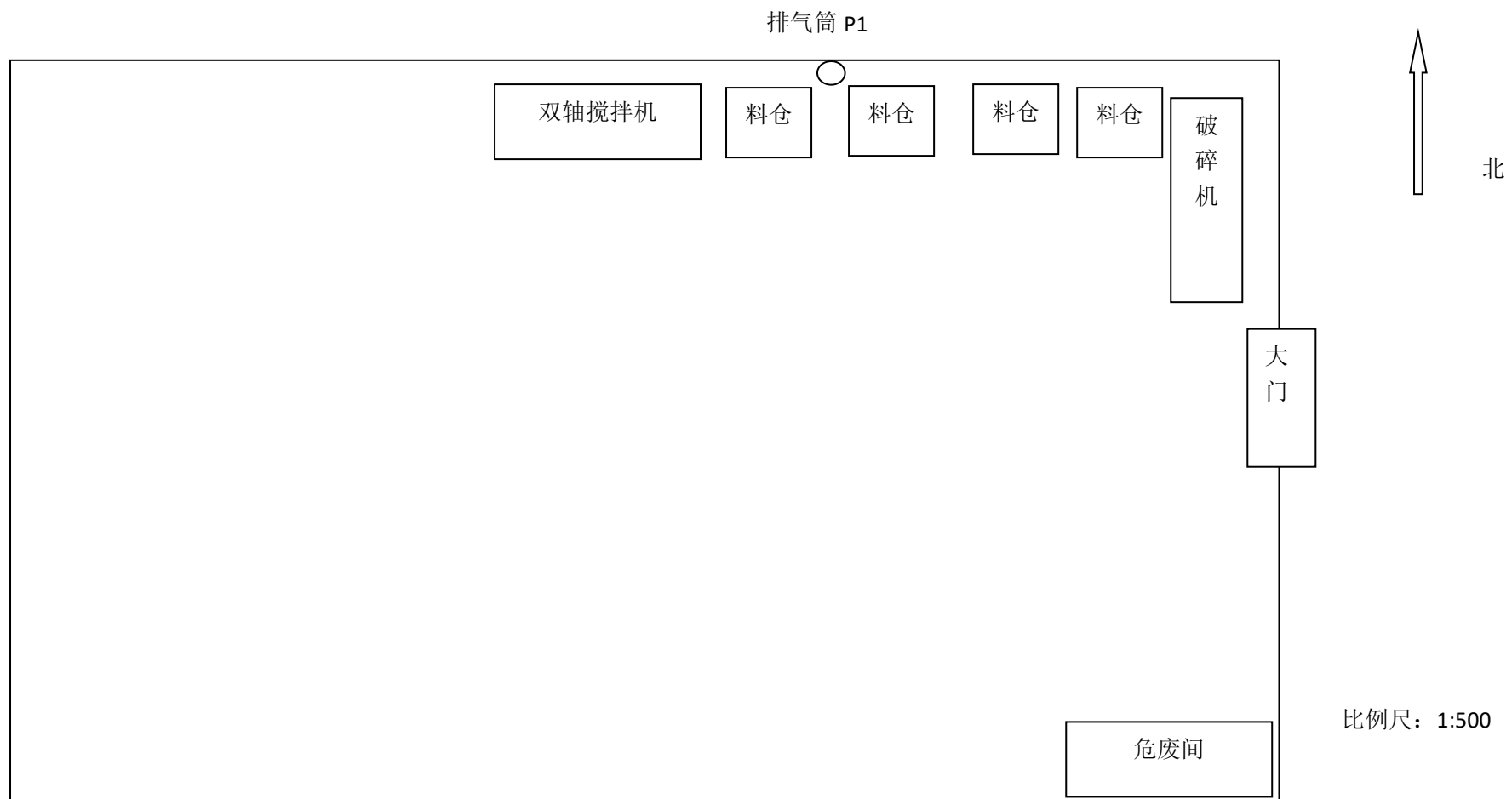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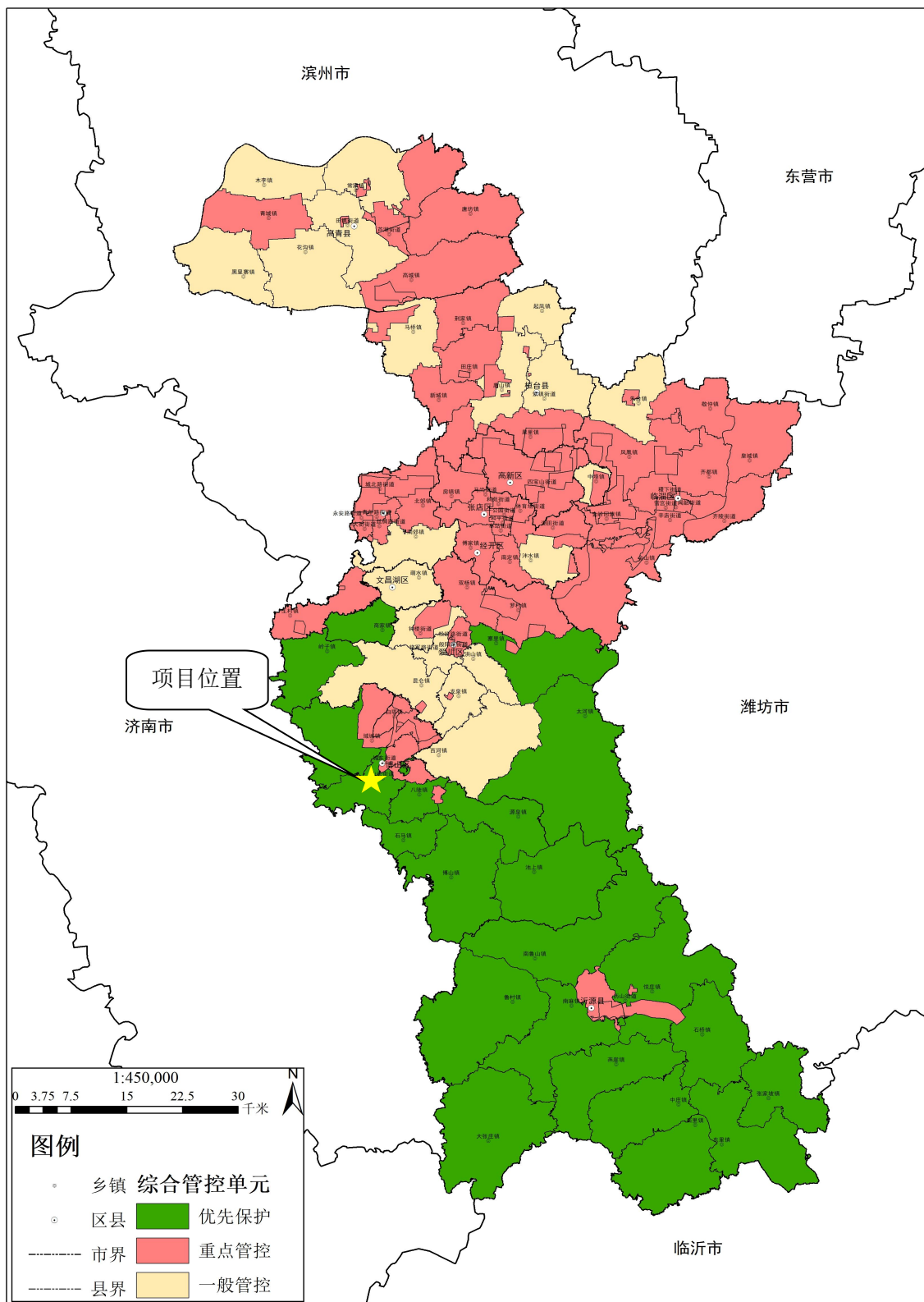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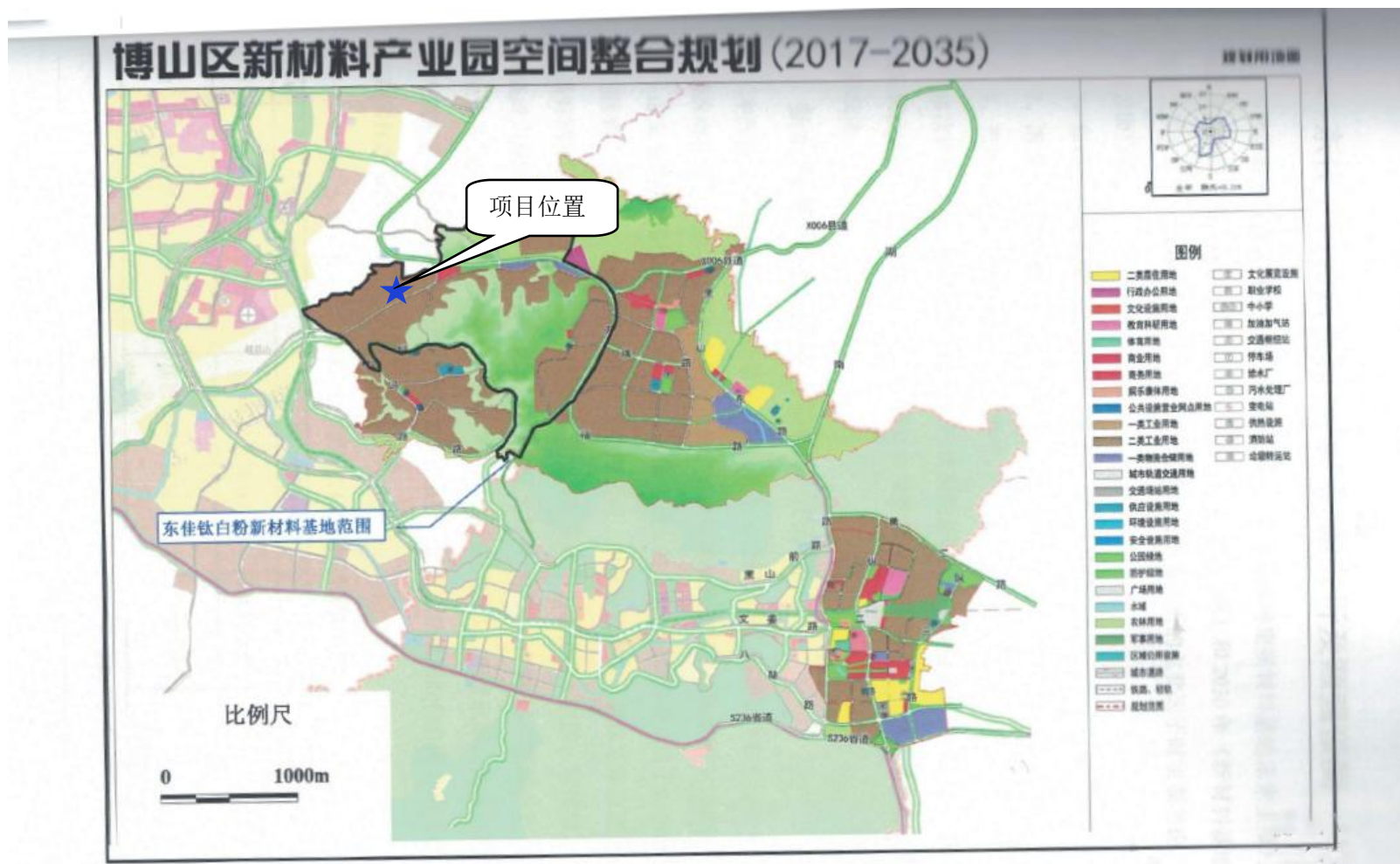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制图 28

附图 7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8 博山区新材料产业园空间整合规划 (2017-2035 年)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	吕祥昊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94CMDH4F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1-370304-89-02-372304		
	项目名称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水泥增强剂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我公司拟对年产10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经区审批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110-370304-89-03-933925，此次技改针对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55号（公司原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本项目占地500平方米，技改后不新增设备种类、数量,仅对现有双轴搅拌机、料仓、除尘设施进行技术提升改造，不新增、淘汰设备，减少排放。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仍为10万t/a（水泥增强剂3万t/a，路基填料7万t/a）。实际建设内容：针对部分生产设备、料仓、布袋除尘器进行技术改造，以满足新增原料的存储需求，同时保持现有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变的情况下新增产品一路基填料。（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55号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吕云城	联系电话		

承诺：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94CMDH4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吕祥昊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5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石膏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知识产权转让；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5日

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1370304MA94CMDH4F

营业推广



扫描二维码登录公登
扫企业、系统、多登
家信解可、监
系案、管
记信。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illegible]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25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台社区

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
横里河5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5日



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 托 书

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昊城新材料厂水泥增强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委托方：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委托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淄博典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昊城新材料厂水泥增强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合同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位的材料为真实、合法的。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昊城新材料厂水泥增强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2025 年 1 月 22 日

淄 国用 (2009) 第B0239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博山区山头镇秋谷社区			
地 号	040070120081	图 号	039.75-488.7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550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11-12	
使用权面积	1885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8851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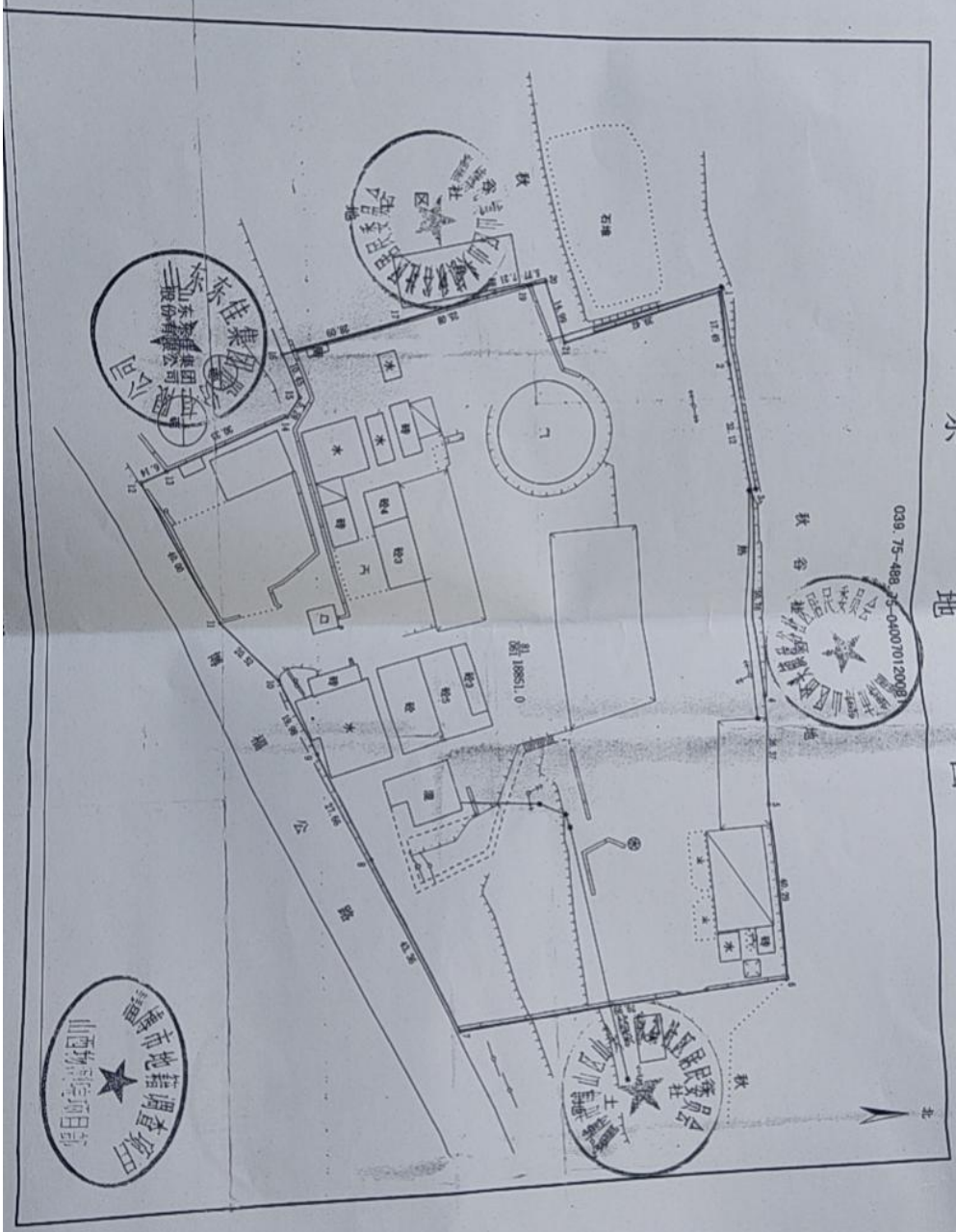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09 年 12 月 8 日 (4)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16239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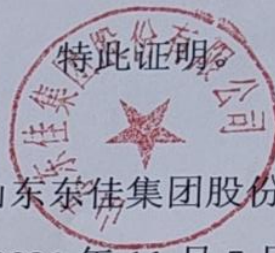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0319.75-488.75-04007012008



证 明

今有淄博昊城新材料厂在我公司无偿使用厂房 500 平方，
加工水泥增强剂。



单位：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博环审字(2021) 106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年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顺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 55 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110-370304-89-03-9339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钛石膏（东佳集团副产品）、氟石膏、石膏模、固体硫酸钠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双轴搅拌机、提升机、装载机等。项目利用钛石膏（东佳集团副产品）、氟石膏、石膏模、固体硫酸钠等通过破碎、配料、搅拌混合等工序得到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设施，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该项目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配料、搅拌、卸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车辆运输扬尘。该项目破碎、配料、搅拌机料仓存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以上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和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

卸料工序采用密闭卸料方式经雾化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1.0mg/m³)。

(三)项目营运期间须加强运输车辆和生产区域地面的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进行处置,杜绝出现私拉乱倒。

(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七)建立原料使用平衡生产管理台账,确保钛石膏等原料全部转化为产品,杜绝私拉乱倒造成二次污染。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386 t/a),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六、博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1年12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年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2023 年 02 月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年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2 月 13 日，淄博昊城新材料厂根据《淄博昊城新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博环审字[2021]106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 55 号，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钛石膏（东佳集团副产品）、氟石膏、石膏模、固体硫酸钠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双轴搅拌机、提升机、装载机等。项目利用钛石膏（东佳集团副产品）、氟石膏、石膏模、固体硫酸钠等通过破碎、配料、搅拌混合等工序得到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由山东顺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批复（博环审字[2021]106 号），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昊城新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 万吨水泥增强剂，其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配料、搅拌、卸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破碎、筛分、配料、搅拌机料仓存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以上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和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卸料工序采用密闭卸料方式经雾化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尘、沉

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1 月 02 日~11 月 03 日由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配料、料仓存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由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未发现违法排放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基本无影响；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破碎、筛分、配料、料仓存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专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标识牌管理，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2、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维护保养记录的内容。
-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部分制度应上墙。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成员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淄博吴城新材料厂	总经理		吕祥昆
		厂长		吕云城
检测代表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作刚
环评代表	山东顺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海宁
专 家	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讲/省库专家		张成训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304MA94CMDH4F001Z

单位名称: 淄博昊城新材料厂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55号

法定代表人: 吕祥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秋谷社区横里河55号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94CMDH4F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7月26日至2029年07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